

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变更了公司注册地址，并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7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 注册地址变更情况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A座4层403

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51号中关村军民融合（四季青）产业园C座二层207号

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。

二、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因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订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公司住所的内容原为：“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A座4层403”，改为：“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51号中关村军民融合（四季青）产业园C座二

层 207 号”。

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